

11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次補考名單

序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科目名稱	備註
1	機械科	戴 0 榮	151009	國文	
				英文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體育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
				專題實作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數位銑床實習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產品開發實習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電腦輔助繪圖應用	單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2	電機科	蔡 0 堯	154014	國文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英文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微電腦實習	
				軟體設計概論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工業配線實習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自動控制實習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專題實作	單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3	電機科	蔡 0 舜	154015	自動控制	單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國文	
				英文	
			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
4	建築科	郭 0 華	157007	軟體設計概論	
				國文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英文	
				專題實作	
				設計與技術實習	上下學期扣考，該科不得補考
				材料與試驗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營建法規	
				建築施工圖實習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				立體電腦繪圖實習	
				建築專業概論	下學期扣考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
備註：

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，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准予升級：

1.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。

2.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：

(1)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，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。

(2)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。

(3)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
不符合升級規定者，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，零分科目除外。

單學期扣考：該科上、下學期均開課，僅扣考其中一學期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
上下學期扣考：該科上、下學期均開課，二學期均扣考，該科不得參加補考。

學期扣考：該科僅開課單一學期，該科扣考時不得參加補考。